

113 學年度第 4 次學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L803 會議室

參與人員：教務長、總務長、各院院長、各(學系、中心)主任、圖資處處長、學務處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如簽到表)

紀錄：邱詩卉

主席：學務長

壹、主席報告：出席人數已達二分之一以上，會議正式開始。

貳、各組工作報告：

主席重點宣達：

- 一、有關暑假學生安全注意事項，包括交通、水域及防疫安全等，已發送給家長並公告於學務處最新消息，再請各系多跟學生提醒注意自身安全。
- 二、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及新生入宿服務，請各系督導系學會配合生輔組一起推動。
- 三、導師輔導紀錄登入、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再請各系提醒導師。
- 四、畢業生流向調查，請各系協助通知系友電訪電話為 03-518 開頭一定要接，非詐騙電話。
- 五、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為國定假日，學生出示證明即可請三天公假，不能擋假及影響學習成績。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修訂或廢止「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案) ([附件一](#)) P19-P22

說明：本校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六大基本能力指標，其中第四項「社會關懷能力」由學務處負責，並以《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作為執行依據。經本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中檢視執行成效後發現，該項能力為學生未達成率相對較高的一項。為配合制度調整，提請(方案一)的條文修訂或(方案二)的要點廢止，以利整體學生能力指標制度之達成，提請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方案一，較有彈性及簡化認列時數之實施，並追溯延畢生都納入適用，各服務類別時數不設上限，只要完成 12 小時即通過。

案由二：制訂「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案) ([附件二](#)) P23-P29

說明：經瞭解目前校內各社團系會多數未明訂解散時之財務與財產處理機制，導致社團解散後，常有資產無法明確歸屬之情形。為促進社團財務透明、保障資產妥善運用，擬訂本辦法作為通用依據，供社團系會於解散時依循。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三：修訂「補助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要點」，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案) ([附件三](#)) P30-P34

說明：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學生社團器材及設備應於上半年完成採購，以利學生於當年度實際使用。為配合此項原則，提請修訂「補助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要點」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114 上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課外組 提案) ([附件四](#)) P35-P36

說明：由本校 6 個社團所提出申請的 9 項設備補助案，補助經費為 298,100 元，如經會議通過後將依採購規定辦理請購，並依實際議價結果核實支應。提請會議審查與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4 時 20 分會議結束）

軍訓室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本學期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及交通安全教育等活動如下(計 23 場 1950 人次)：

區分	活動名稱及日期	場次/人次	辦理情形
全民國防教育	113-114 年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 ROTC 招募宣導 1. 通識課程入班宣導(10/29、10/30、114/2/25) 2. 軍訓課(2/25) 3. 校慶園遊會 ROTC 宣導活動(3/15 10-16 時)	5 場 約 300 人次	均依計畫 及期程辦 理完成
交通安全教育	1. 交通安全教育講習(3/18 上午 10-12 時) 2. 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1)國際專修部入班宣導(2/21、3/7 各 2 場) (2)校慶園遊會交安知能宣導活動(3/15 10-16 時) (3)公共自行車使用與安全宣導(4/8 10-11 時) (4)汽機車強制責任險與事故處理宣導(4/8 11-12 時) 3.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5/21 1530-1630)	7 場 約 776 人次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	1. 我愛中華拒菸反毒連署簽名活動(3/15) 2. 藥物濫用防制宣導講座(4/22)	1 場/131 人 1 場/80 人	
品德教育	品德深耕系列活動 1. 溫馨五月・愛的傳承：越南生與社區長輩共慶母親節(莊英慧老師 5/9) 2. 端午情・粽香連心：越南生與長輩共慶端午(莊英慧老師 5/23)	1 場/50 人 1 場/50 人	
	學輔活動品德教育 1. 品德教育-35 周年愛校祈福(3/15) 2. 品德教育-母親節感恩傳情活動(5/7) 3. 品德教育委員會(5/21)	1 場/120 人 1 場/150 人 1 場/30 人	
人權及民主法治	1. 校慶園遊會民主法治教育-智慧財產權、反詐騙連署簽名活動活動(3/15 10-16 時)。 2. 114 年民主法治教育-教育部入校反詐騙宣導活動(4/22 10-12 時)。	1 場/85 人 1 場/50 人	
菸害防制	114 年菸害防制宣導講座活動(5/26)	1 場/73 人	
賃居安全	114 年賃居常見糾紛問題及法律常識宣導講座(5/27)	1 場/55 人	

貳、宣導事項：

一、全民國防教育：

(一)114-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課程開課如下：

級職	姓名	課程名稱	主要內容	必/選修	學分	使用教材	授課時間 星期(節次)	備註
上校 軍訓室主任	邱孔鐸	國防科技	當今國防科技、軍兵種、武器系統等介紹、資訊作戰、	選修	1	1. 國防科技—創世紀文化股份有	二(5-6)	

			核生化訓練等。			限公司出版 2. 自編		
--	--	--	---------	--	--	----------------	--	--

(二)國軍 114 年志願役專業預備軍官、士官班及志願士兵考選已開始報名，有志從軍同學可至軍訓室網頁查詢或親至軍訓室洽詢。

(三)2025 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各場域防空疏散避難指引及期程通知，敬請配合

1. 日期時間：114 年 7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起至 2 時止
2. 演習期間校園內將配合實施人車管制，請學校所屬教職員工及學生務必配合於 7/17(四)下午 1 時 20 分前進入辦公室或教室，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或地下室、防空疏散避難設施）實施疏散避難。
3. 演習期間校門將實施人車管制，請總務處協助督促警衛室加強人車管制作為；另演習期間室內上班同仁，以及上課師生保持正常作息，惟管制不得跑出室外。
4. 演習期間若不配合憲、警管制及勸導無效者，將依民防法第 25 條規定罰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交通安全教育：

- (一)114 年行政院「道路交通安全精進作為」機車駕訓制度補助計畫(學生自付 1000 元，餘 3000 元由政府及學校補助)持續辦理中，凡每梯次滿 3 人(含)以上報名，即開班授課(週一至週三夜間 17:30~20:30)，學術科均由專車接送至駕訓班實施，並於(當週週四)原場地考照；請宣導鼓勵有意願同學，可至軍訓室報名(113-2 學期 4 位取得駕照【3 員外籍生】、113-1 學期計 9 員取得駕照【3 員外籍生】)。
- (二)YouBike2.0 自 112/9/11 起完成中華大學站設置起本校校門口花臺前設置站點，請全校師生騎乘務必遵守交通規則，確保自身安全；另本校已於 114 年 5 月 29 日中華學軍字第 1140001695 號函請新竹市政府協助於本校側門旁評估增設 youbike2.0 新站點。
- (三)鑒於近期車禍案件頻發，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同學們(含外籍生)務必注意交通安全，學務處每學期均舉辦交通安全宣導場次(詳校園活動系統)，請儘量撥空參加，以確保學生生命財產安全；另 114 年「暑假期間學生活動安全注意事項」已公告學務處及軍訓室網頁，請廣為宣導周知。

三、菸害防制宣導

- (一)配合「菸害防制法」-本校「校園內全面禁菸且禁菸年齡提高至 20 歲」為「無菸校園」；凡校內學生吸菸經取締第一次違規吸菸，愛校服務 4 小時，第二次違規吸菸，得逕送衛生局罰鍰，未滿 20 歲違規吸菸須接受戒菸教育，無故不參加逕送衛生局罰鍰。
- (二)113-2 學期校園違規吸菸同學 1 人次、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 6 人次、宿舍違規吸菸 2 人次，合計 9 人次，均按本校「校園菸害防制實施要點」及「學生宿舍住宿管理辦法」辦理，惠請師長們協助宣導，叮嚀有吸菸習慣同學，勿於校內吸菸，一同維護健康無菸的華大校園。

四、反詐騙及智慧財產權宣導

- (一)詐騙手法日新月異，經統計本校 113 學年迄今計有 4 位學生受騙(威脅購買遊戲點數 2 件、網路抽獎詐騙 1 件、假愛情交友 1 件)，損失新台幣 94 萬 9,025 元，為利學生識詐、防詐，教育部已建置詐騙防制專區網頁(<https://www.edu.tw/AF/Default.aspx>)，惠請師長們共同協助宣導，提醒學生避免受騙。
- (二)請協助宣導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規定，可避免誤觸法網，注意網路言論、使用安全及分級(暴力、色情等不當資訊)、防範個人資料外洩。若有不當下載、引用、複製、影印、公開播放、傳輸等情形，本校將依據具體事證，視實際情形依相關法律及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藉由多元管道持續追蹤輔導，達成教育學習功能。

五、學生(男)兵役重要宣導事項

- (一)學生個人兵役緩徵資訊查詢系統:學生學習歷程資訊系統→學務系統→個人兵役資料查詢。
- (二)在學役男之戶籍地、體位等相關資料若有變動，請即通知生輔組兵役業務承辦人，以免影

響個人兵役相關權益（退役者亦同）。

- (三)役男出國（出境 4 個月以下）須先至內政部役政署網頁，線上申請短期出境（<https://www.nca.gov.tw/>）申請通過後始得出境。
- (四)奉派或推薦出國之在學役男（出境 4 個月以上）請於出國一個月前洽本校兵役業務承辦人（分機 6291）辦理出境核可申請；若出境時間超過在學緩徵期限，出國前須向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之兵役單位申請延長修業核准，始得出境。
- (五)延長修業同學，軍訓室會依據註冊組提供之延長修業學生名冊，協助同學辦理在學緩徵（未服兵役）及儘後召集（已服完役）申請，但延修同學在新學期開始時，必須按時完成註冊繳費選課，學籍不得中斷（如休學、轉學、退學…），否則仍會收到徵集令或點召、教召令。
- (六)為避免同學畢業離校後，還需返校辦理兵役折抵作業，請各教學單位提醒同學辦理離校手續時，可一併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至軍訓室辦理常備兵役之軍事訓練折抵，取得大學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合格證明，服役時可依據辦理兵役折抵天數。

六、賃居安全宣導

- (一)使用燃氣熱水器應注意保持通風，避免因環境通風不良而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事件，電熱水器亦需檢查電線使否有外露情形，以避免漏電情事發生。
- (二)若同學發現賃居處所有滅火器效期過期、緊急逃生標示不清、樓梯間堆放雜物等情形，請連絡房東儘速完成改善，以維賃居安全。
- (三)有鑑於學校宿舍曾發生外籍學生使用電器不當引發電線走火情事，請各系提醒賃居學生避免使用高耗電電器及離開房間應將非必要使用電器插頭拔除，以維居住安全。
- (四)為使學生易於瞭解租屋電費新制規定，內政部持續增修更新租屋電費相關 Q&A，相關最新資訊及租屋法規動態亦將同步公告於內政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news/89>）；另為協助租屋族維護租屋權益，內政部已委託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免費租屋法律諮詢，諮詢專線：421-8518 轉 2 再轉 6（手機加 02），如遇租屋糾紛法律問題均可善加利用。

七、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一)新興混合式毒品逐漸在年輕族群間流行，且容易透由網路接觸取得，有關此類毒品除有精美包裝之特徵，易降低施用者對於毒品的警戒性外，新興混合式毒品多為第三、四級毒品與精神藥物之隨機混合，其危險性乃至致死率更難以預估，請向學生多加宣導，提升同學反毒意識，遠離毒品危害。
- (二)泰國使用大麻合法化(2024 年底恢復管制)，而部分歐美國家(如美國、加拿大、荷蘭等)也可合法吸食，然國內大麻仍屬於二級毒品，製造、販賣、運輸、持有及吸食將負相關刑責；另長期吸食將對人體健康造成危害，請各系所提醒學生切勿以身試法。
- (三)依警方近期查緝新興毒菸品之毒情分析，俗稱喪屍煙彈的依托咪酯已成為新興毒害，法務部已於 113 年 11 月 14 日公告將依托咪酯從三級毒品升級為二級毒品，未來製造、販賣、運輸依托咪酯等刑度都會比三級毒品高(罰鍰變坐牢或勒戒)，且單純持有與施用也會構成犯罪行為，請宣導提醒同學切勿以身試法(毒防諮詢專線 0800-770885)。

八、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本校申請 114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共享溫暖的校園生活」共規劃辦理德「社群共善—溫馨五月·愛的傳承」等 6 項活動，請鼓勵同學踴躍報名參加(詳校園活動網頁)。

九、校園霸凌防制

- (一)宣導「尊重他人，勇敢向霸凌說不」，應有「同理心」、「友善、責任感」、「包容、尊重個體差異」及「知道遇到霸凌事件時可尋求的解決方法」等認知，一起勇敢大聲向校園霸凌說「不」，讓學生在校園中能夠快樂學習、成長環境。
- (二)防制校園霸凌多元反映管道：

- 1、告訴導師或家長。
- 2、學校申訴信箱(smile@chu.edu.tw)。
- 3、**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線 1953、本校校園霸凌反映專線 03-5186292、0972-590728**
- 4、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專區留言版
- 5、其他管道（好同學、好朋友）；請同學發現或是遭受校園霸凌時，一定要勇敢說出來，家長及老師才能針對問題進行協助與輔導，尤其是旁觀學生的反映，更是彰顯校園正義的重要機制。

生活輔導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備註
1	114 年 03 月 10 日	全校導師會議	已完成
2	114 年 03 月 12 日- 6 月 11 日上傳電子檔	114 新生手冊會議、編製	已完成
3	114 年 03 月 31 日	114 新生入學指導第一次活動會議	已完成
4	114 年 03 月 19 日	住宿生座談會	已完成
5	114 年 03 月 20 日	宿舍床位協調會	已完成
6	114 年 04 月-	吹哨者獎勵活動	執行中
7	114 年 04 月 09 日	宿舍整潔競賽	已完成
8	114 年 04 月 19 日	新生宿舍導覽	已完成
9	114 年 04 月 29 日	114 學年宿舍床位抽籤	已完成
10	114 年 04 月 26 日	進修、二技及在職 班代座談會	已完成
11	114 年 04 月 28 日	日間部 班代座談會	已完成
12	114 年 5 月 23-25 日	113 學年度學生宿舍自治會薪傳活動	已完成
13	114 年 5 月 26 日	113 學年第二學期膳食指導委員會會議	已完成
14	114 年 06 月 16 日	114 新生入學指導活動第二次會議	籌備中

貳、宣導事項：

事項及承辦人	說 明
一、新生入學指導活動 (徐紹鈞、分機：6262)	本校 114 學年度新生入學指導活動，定於 114 年 9 月 15、16 日(一、二)辦理，請各系所依據學生手冊規劃之活動行程，配合規劃時段及場地，引導新生及通知授課老師，俾利活動順利進行。 114 學年度「學生手冊」預於 114 年 6 月 11 日已將電子檔及連結網址發送通知給全校教職員，以利各單位服務新生使用。
二、學生操行獎懲時程 (徐紹鈞、分機：6262)	(一)畢業生：5 月 26 日至 6 月日止。 (二)一般生：6 月 18 日至 6 月 26 日止。 請導師於時程內至學務資訊系統辦理。
三、本學期宿舍關閉注意事項 男宿： 葉于任、分機：6168 徐善立、分機：6298 女宿： 胡芯禕 分機：6166 王春玉、分機：6298	(一)113-2 學期宿舍關閉日期為：114 年 6 月 23 日(一)12:00 時止。 (二)除外籍生及暑假住宿學生留宿外，其餘學生請依規定辦理退宿。 (三)暑假宿舍關閉需寢室淨空，以利暑期宿舍檢修。 (四)暑假住宿申請，請至住服中心辦理，須跑完流程、繳費後方能入住。

四、114學年新生申請、進住宿舍注意事項

男宿：

三宿：葉于任、分機：6168

二宿：徐善立、分機：6298

女宿：

一宿：胡芯禕 分機：6166

四乏：王春玉、分機：6298

(一)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新生：

114年6月15日(日)00:00時至6月23日(一)24:00時至新生入口網頁申請床位，6月30日(一)12:00公告電腦隨機篩選結果；7月3日(四)至7月10日(四)完成繳納保證金3,000元，未按時繳款者，視同放棄床位，不得異議；8月26日(二)至9月4日(四)於新生入口網頁查詢床位及下載住宿費繳費單，進住前完成繳費。

(二) 大學分發入學新生：

114年8月16日(六)00:00時至8月22日(五)24:00時至新生入口網頁申請床位，8月23日(六)12:00公告電腦隨機篩選結果；8月26日(二)至9月4日(四)完成繳納保證金3,000元及住宿費，未按時繳款者，視同放棄床位，不得異議。

(三) 碩、博士新生：

114年8月1日(四)起，於上班時間(09-17時)檢附錄取通知書，逕向住服中心申請；其他管道入學新生，放榜後逕向住服中心申請床位。114年8月26日(二)起，開放登記候補床位。

(四) 每學期住宿費用：

男生套房14,400元，女生套房13,600元，男、女生雅房9,100元(均不含寒、暑假住宿費)，行政院另補助本國籍學生校內住宿費用5,000元。

(五) 宿舍進住：

114年9月13、14日(六、日)09-17時，檢附繳費證明辦理進住。(住宿費為申請就學貸款者，請出示就貸存根聯)。

(六) 為使新生進住人員分流、順暢，請各院系協助宣導配合進時間表辦理進住，時間表如附表。

五、113-2宿舍違規行為排行 (統計至:114.6.14止)

名次	違規行為	件數	備註
1	寢室放違規品	14 件	瓶酒(2)、養鼠容器(1)、炊具(11) 本國生 3、外籍生 11
2	抽菸	6 件	本國生 6
3	亂丟垃圾	4 件	外籍生 2、本國生 2
4	房間菸味	2 件	外籍生 2
5	帶異性進入宿舍	1 件	本國生 1，吹哨者舉發
合計		27 件	違規罰款：11,000 元

※違規紀點，累計點數達5點(含)關舍6/23(一)中午前未完成愛舍服務者，將扣保證金1,000元及記過，並取消下學期申請套房資格。

中華大學 114學年新生學生宿舍進住時間表	
時間 \ 學院	宿舍進住學院
9月13日(六) 0900-1300	國際人文社會暨智慧商務學院 觀光學院
9月13日(六) 1300-1700	資訊電機學院
9月14日(日) 0900-1300	建築與設計學院
9月14日(日) 1300-1700	管理學院
備註	一、為使新生進住宿舍期間人員分流、順暢，請各院、系協助宣導配合時間表進住。 二、男生進住第二、三宿舍，女生進住第一、四宿舍，均至第一餐廳辦理進住，並設有學貸、出納服務台。 三、歡迎各系系主任、新生導師與系學會學長姊共同關心及協助新生進住情形，營造友善校園之優質文化。

課外活動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項次	日 期	事 項 暨 活 動	備 註
1	3/29~30 (六~日)	指導參與「114 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現場評鑑：本校競技啦啦社榮獲年度最佳社團特色活動獎、領袖社、火舞社榮獲佳作。	已完成
2	5/3~5/4 (六~日)	指導參與「114 年度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現場評鑑：透過與評審簡報及答詢呈現優秀成果。	已完成
3	5/1~5/28 (一~三)	辦理陽光青年系際盃籃球聯賽：七隊報名，參加人數共 82 人，取前三名並頒發獎盃。	已完成
4	5/5 (一)	辦理陽光青年歌唱大賽：參加選手 19 人，取前三名並頒發獎金。	已完成
5	5/3~5/4 (六~日)	辦理志工特殊訓練共 6 門課程：總計 124 人次參與。有效協助大四生完成社會關懷能力服務時數。	已完成
6	5/20~5/30 (一~四)	辦理第二十四屆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 1. 5/31~7/31 進行學生會業務交接作業，由課外組指導老師督導。 2. 8 月 1 日起，第二十四屆學生會正式運作。	已完成
7	5 月~6 月	協助未通過社會關懷能力之應屆畢業生完成時數：如有未通過而將影響畢業同學，請務必至課外組協詢，以免延誤畢業時程。至 5/30 止本組依個案協助完成時數者計有 10 人。	已完成
8	6/9 (一)	期末負責人大會報告事項： 1. 進行「反毒宣導」。 2. 報告畢典校園巡禮-星光大道安排，提醒各系代表須於星光大道兩側歡送畢業生，營造溫馨氣氛。 3. 第二十三屆學生會財務報告。 4. 介紹第二十四屆學生會與學生議會幹部與業務報告。	已完成
9	6/14 (六)	辦理愛系(校)服務時數活動：提供各系會推派學生代表參與畢典校園巡禮-星光大道活動。凡由各系會推派參加的學生，可認列愛系或愛校服務 1 小時。	已完成
10	6/17 (二)	國際志工授旗儀式： 1. 出團人數 3 人。 2. 服務國家/地區，尼泊爾加德滿都。	已完成
	7/2~7/13 (三~日)	國際志工執行「予獨愛泊·出於尼爾不染」服務計畫： 1. 出團人數 3 人。 2. 服務國家/地區，尼泊爾加德滿都。	籌備中
11	7/1 (二)	四中五校聯誼賽(籌備會議)： 1. 今年是第 44 屆，由中央大學主辦。 2. 辦理時間:教職組 11/8~11/9、學生組 11/15~11/16，比賽項目待籌備會議確認後公告召集，歡迎教職員工生組隊參加。	籌備中

12	7/1~7/3 (二~四)	暑期「南隘程式邏輯培訓夏令營」：由張欽智老師邀請南隘國小學生參加，透過資工志工社、電腦維修社、資工系學會等聯合辦理。	籌備中
13	7/2(三)	召開 113-2 陽光青年工作會議：進行 113-2 學期五育指標總成績之審核，並請各指標負責同仁進行工作成果報告。	籌備中
14	敦煌書局 線上訂購 7/1~8/24 (二~日) 寢具發放 及生活物 品購買 9/12~9/17 (五~三)	新生寢具與生活用品訂購： 1. 由學生會與敦煌書局-中華店和家樂福-竹北店，兩家廠商共同辦理。 2. 商品 DM 將配合新生資料取得後寄發。 3. 領取與販售地點，分別位於校園內的敦煌書局和管理學院 M 棟前廣場騎樓下，提供服務。	籌備中

貳、宣導事項：

鼓勵師生參與「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實施計畫」，申辦作業由課外組負責，敬請師長協助推薦參與，為校爭取更多績效。因有基本服務時數限制，本組會主動先至系統搜尋服務時數符合資格的老師及同學，通知並邀請參加。

依計畫獎勵基本資格分為：

1. **志工個人**：連續服務 2 年以上，且持有服務績效證書，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分別頒給老師以下獎項：鑽質獎(3,000 小時)、金質獎(2,000 小時)、銀質獎(1,500 小時)、銅質獎(1,000 小時)及學生獎項-青學獎(學生 200 小時)。
2. **志願服務團隊**：連續服務 1 年以上，志工人數達 10 以上，並經運用單位考核具有績效者。
3. **運用單位**：訂有志願服務團隊組織規定，並定期、持續推動服務之事蹟，且服務團隊至少滿 3 年，志工人數達 30 人以上，經教育部審查成績優良者。

諮商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彙整至 114/06/13 止)

一、導師相關活動

活動名稱(日期)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3/27-4/21)	4	4	150	98.5%
系導師會議(3/10-4/25)	21	21	265	99.2%
總計	25	25	415	98.9%

二、學生活動

(一)諮商服務

1. 轉介服務(目前尚未結案的學生)

項目	說明情形
個案來源	老師轉介(3人)、自我傷害(3人)、須持續追蹤(10人)、新生健檢(39人)、資源教室(68人)、主動求助(1人)
問題類型	學習議題(40.05%)、生活適應(18.47%)、情緒或壓力調適(15.03%)、心理疾病(8.70%)、人際關係(7.39%)、自我傷害議題(5.05%)、家庭關係(6.20%)、生涯發展(3.45%)、時間管理(1.92%)、感情議題(0.9%)、性別議題(0.9%)、生理疾病(0.77%)、師生關係(0.64%)、性議題(0.38%)、自我探索(0.38%)、網路議題(0.13%)
處理方式	長期追蹤、系統合作、進入個別諮商
總計	124人

2. 個別諮商服務

項目	人數	人次
個別諮商	29	223
心理測驗	135	135
總計	164	358

(二)團體活動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班級輔導	開放申請	14	262	90.37%
輔導股長座談會	3	3	91	92.57%
心理衛生	5	5	244	95.5%
義工培訓	7	7	118	95.03%
生命教育	4	4	135	95.3%
性別平等	3	3	63	93.48%
自殺防治	1	1	40	96.2%
總計	23	37	953	94.06%

(三)資源教室

項目	預計場次	已辦理場次	目前參加人次	滿意比例(%)
學生助理人員	2	2	58	93%
課業輔導	2	2	35	98.34%

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 (ISP)	69	69	453	-
其他會議(期初、期末、特推會)	3	3	80	96.11%
工作坊(手作工作坊、母親節手作、職涯課程)	3	3	65	94.74%
團體(桌遊)	4	4	44	92.75%
特教宣導(電影座談會)	1	1	35	100%
總計	84	84	770	95.82%

貳、近期重要宣導事項：

一、導師工作事項

1. 開放本學期輔導紀錄登入系統時程：114 年 2 月 17 日至 114 年 6 月 25 日止。
(注意：103 學年起輔導紀錄為學年累計，但系統仍有學期切換，請導師依據輔導時間上網填寫輔導記錄)
2. 開放導師輔導滿意度調查時程：114 年 5 月 1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3. 導師輔導滿意度綁定網路初選時程：114 年 6 月 16 日至 114 年 6 月 20 日止。

二、資源教室事項

1. 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行政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參與。鼓勵導師積極參與 ISP 會議，以了解學生特教需求。ISP 會議部分已協助老師登錄輔導評鑑績效【績效責任 6.1】點數 50 點/場次，點數可累積。
2. 提醒導師若有成功媒合學生助理人員，可至導師系統填寫【績效責任 6.2】資源教室學生助理人員媒合紀錄表，送出後會再由資源教室進行審核程序。登錄點數為 100 點/人次，點數可累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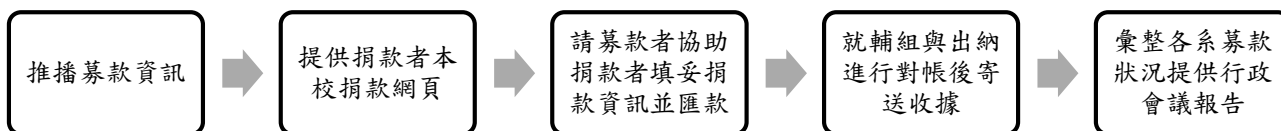
就業輔導與校友服務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近期重要工作報告：

一、校友相關：

(一)113學年度雇主滿意度調查，每月提供行政會議，請各系定期追蹤，統計期間為學年度計算，統計期間為113/9/1-114/7/31。

(二)新希望遨翔安定助學補助及獎勵專用款項募款程序：



捐款資訊系統：<https://event.chu.edu.tw/Payment/Donation/donate.aspx>，

學校入徑：學校首頁-->畢業校友-->我要捐款-->填寫繳款單

二、就業輔導/職有為你中心：

(一)職涯諮詢：職涯諮詢開放預約時間：每年度3-10月期間，歡迎各系所老師推薦有需求之學生進行諮詢預約。(可至就業情報網職涯諮詢區預約)

三、畢業流向調查：依據本校校友聯繫機制，調查時間約：6/23起至9/30，將依問卷回收情形進行滾動式調整。

調查對象：畢業生：畢業後一年、畢業後三年、畢業後五年。

主要會以電訪：進行通知未完成問卷畢業生資料之動態更新。

畢業後一年	畢業後三年	畢業後五年
112學年度畢業 (畢業年份：113)	110學年度畢業 (畢業年份：111)	108學年度畢業 (畢業年份：109)

填答網路問卷網址：<https://alumni.chu.edu.tw/>

登入網路問卷的 帳號為【學號】 密碼為【身份證字號】

若大學、研究所或博士班皆為本校校友，則需填寫兩份不同問卷。

敬請校友接到電訪電話時【電話為03-518開頭】

協助撥冗完成電訪調查，您的回饋將成為未來課程規劃、教學優化、高教政策及校友服務的重要參考，幫助後續課程與服務更加貼近畢業生與職場需求，並進一步完善對學弟妹的學習與職涯支持。

****敬請各系協助宣導如校友自行填答完成問卷調查，將不會接到電訪****

貳、宣導事項：

● 就業情報網

位於學校首頁上方，敬請各單位多加宣傳同學或是校友有就業需求可瀏覽，【就業情報網】內容請參閱：<https://career.chu.edu.tw/>。

提供各項就業輔導相關資訊：

[學校首頁](#) [就業博覽會](#) [就業相關平台](#) [求職秘笈](#) [表單下載](#) [預約職涯諮詢](#) [求職獎勵專區](#)



正職

2025-05-20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富裕客群拓展專員

2025-05-20 開鎰水電有限公司-現場工程師(桃園地區)

2025-05-20 立盟全球供應鏈股份有限公司-助理

2025-05-20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銷售業務

2025-05-12 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維護計時人員(日)

[點我看更多](#)

兼職

2025-05-20 皆豪集團 永青營造工程-營造工讀生

2025-05-20 鼎立金屬包裝股份有限公司-電氣工程師&機械工程師&銷售業務

2025-03-17 日勝國際不動產有限公司-工讀生(無經驗可)

2025-02-27 泰詠電子-兼職產線OP

2024-12-30 華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寒假工讀生

[更多信息](#)

最新公告

2025-05-20 20250605新竹地區現場徵才職缺

2025-05-20 20250605新竹地區現場徵才

2025-05-20 20250523台中北屯區聯合徵才

2025-05-20 臺南市政府114年度大專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招募

2025-05-20 環境部氣候變遷署「114年第3次特約人員外補甄選」簡章

2025-05-20 嘉義縣政府 114 年暑期廉政營隊2天1夜隊輔工讀計畫簡章

2025-04-20 20250517畢業季暨北市科技園區聯合招募活動

2025-03-22 新竹市文化局演藝廳前台服務計時人員工作內容

2025-03-20 嘉義縣政府114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暨企業職場體驗

2025-02-27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114年評價職位人員甄試簡章

2025-02-2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海報

2025-02-26 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新進從業人員甄試簡章

2025-02-17 職涯先修課線上講座

2025-02-17 20250322臺北市就業服務處青年職涯就業博覽會

2025-02-05 20250226新竹地區年後轉職現場徵才活動



衛生保健組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 一、113-2 未滿 20 歲戒菸教育與諮詢共:4 人，已完成。
- 二、教育部補助 113 年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液晶看子看板，於 5/8 設置四宿中庭，宣導用。
- 三、【學生緊急傷病及平安保險申請服務彙整】(資料統計自 114.2.1-114.6.6)：

項次	內容	處理情形
1	學生平安保險申請：意外 25 件，疾病 7 件，共計 32 件。	113 學年學生平安保險由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四、113-2 衛生保健活動參與人數：

項次	日期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1	2/26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6
2	3/12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與諮詢	1
3	3/13	健康荷爾蒙創造健康講座	120
4	3/15	校慶愛滋大學堂活動	75
5	3/18	一筆畫 DIY	88
6	3/25	捐血活動	70
7	3/25	CPR+AED 活動	48
8	4/1	健康飲食代謝症候群	76
9	4/2~6/4	健康體位活動 週三:核心運動班	35
10	4/23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5
11	5/6	愛滋無礙講座-2 場	138
12	5/14	免費愛滋病匿名篩檢與諮詢	4
13	5/27	捐血活動	32
14	6/11	職醫臨場諮詢服務	5

貳、宣導事項：

- 一、【流感併發重症】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流感為急性病毒性呼吸道疾病，致病原為流感病毒，預防校園感染，師生如有流感症狀應速就醫，痊癒再上班、上學。定期接種流感疫苗，是預防流感併發症最有效的方式。
- 二、流感與新冠肺炎自我照護衛教：
 1. 維持手部清潔，保持經常洗手習慣。應注意儘量不要用手直接碰觸眼睛、鼻子和嘴巴。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請用肥皂及清水搓手及澈底洗淨。
 2. 若發現有發燒(耳溫 $\geq 37.5^{\circ}\text{C}$)或類流感症狀，應戴口罩，盡速就醫。
 3. 教職員工生應落實「生病不上班、不上課」原則，建議在家休養直至發燒、上呼吸道症狀解除後 24 小時始返校。
 4. 導師請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
 5. 請留意透過學校首頁、電子公文、個人 mail 信箱、海報、電子看板、衛生福利部疾

病管制署…等管道，宣導訊息。

三、【愛滋病】為第三類法定傳染病：愛滋病匿名免費檢驗宣導，新竹馬偕醫院匿名預約專線(03)6119595~2936，王小姐；或洽新竹衛生局與各衛生所。

四、【登革熱】為第二類法定傳染病：

傳播方式：

1. 人與病媒蚊的傳播循環

臺灣重要的病媒蚊為埃及斑蚊及白線斑蚊，當人被帶有登革病毒的病媒蚊叮咬而受到感染，為主要傳播方式。當病媒蚊叮咬處於可傳染期之登革熱病人後，亦會被病毒感染，此被感染的蚊子再叮咬其他健康人，則造成社區中的傳播。

2. 潛伏期：約為 3-14 天，通常為 4-7 天。

3. 定期清除辦公室與住家所屬環境積水容器，消除孳生源。

五、相關法定傳染病資訊：

1. 請至疾管署全球資訊網詳閱 (<http://www.cdc.gov.tw>) 或撥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

2. 請逕至衛生保健組「傳染性疾病防疫專區」瀏覽。

六、戒菸專線六大優點：請善加利用：

1. 便利性：全國任何地點，一通電話就可以開始戒菸。

2. 免負擔：戒菸專線0800-636363免付費電話，不必花任何一毛錢。

3. 成功率：透過戒菸專線協助，戒菸成功率近四成。

4. 個別化：由專業諮詢人員進行一對一電話訪談，協助來電者量身打造個人戒菸計畫。

5. 整合性：整合醫療院所及其他相關戒菸機構，提供多元戒菸服務。

6. 保密性：建置資訊化服務系統，強調資訊安全工作，以確保來電民眾資料保密性。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業務報告事項

壹、工作報告：

一、獎助學金申請執行情況，本學期共 11 位原民生，提出「原民會」獎助學金的申請，4 位獲得獎學金 3 位獲得助學金。

二、各系原民生個別輔導座談會執行情況：

「華大原住民族學生學習成長陪伴」計畫，3-5 月份已執行 6 場個別輔導座談會，11 位原住民生出席。相關輔導資料如下：

113-2 原住民族學生與各系個別座談會輔導彙整表

序號	系別	到場學生人數	學生需求	備註
1	企管系	1	需職涯輔導	
2	行管系	1	需職涯輔導	
3	建築系	3	無特別需求	
4	應日系	2	需協助畢業門檻	
5	資工系	2	需協助畢業門檻	
6	會展系	2	需協助畢業門檻	
以下為未辦理				
應用外語暨智慧商務學士學位學程、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創新產業學院進修學士班、財務管理學系、工業管理學系				

113-2 學期輔導評鑑加分老師名單

系名稱	主任/導師			
建築系	陳天佑	李奕樵		
會展系	詹宜螢	侯成一	林炳章	蔡耀旭
行管系	張筵儀			
應日系	魏志珍	吳明志	陳瑞玲	
企管系	徐子光			
資工系	石昭玲	王俊鑫	曾秋蓉	

三、全民原教友善族群校園活動：

(一) 課程推廣原住民族文化教育

1. 通識人文涵養「阿美族文化與社會」課程，修課人數為58位。2位原住民生，56位非原民生。
2. 通識社會習察「臺灣原住民族概論」課程，修課人數為48位，2位原住民生，46位非原民生。

(二) 校內外族群校園活動執行情況：

1. 4/13、5/6、5/13辦理全民原教/族群多元文化/導師知能活動-達悟族系列活動，原民生5位、45位非原民生、10位教職員及1位原民職員參與活動。
2. 辦理原民生生活輔導陪伴計畫-共食共學活動，3月6、13、20、27，4月24，5月8、15、22、29、6月5共10場透過共食活動，凝聚原民生向心力，並藉共食聚會分享原鄉族語，培養原民生的族語認證考試能力，增強原民生未來就業力。
3. 4/25~27辦理吉拉米代部落-部落參訪多元文化學習暨企業參訪暨幹部訓練，讓原

民生了解企業、文創組織於部落運作時所需的資源運用及夜間河邊狩獵文化體驗和山林採藤、箭筍採集等生態觀察，10位原民生，3位非原民生，2位非原民教職員，1位原民職員參與。

貳、宣導事項：

一、轉知原住民歲時祭儀放假資訊：

1. 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總統於 114 年 5 月 28 日公布，自公布日施行，原住民族歲時祭儀：由原住民依其族別歲時祭儀擇定三日放假。
2. 原住民身分者得於其本人、其父母或配偶之所屬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中，於該年度擇三日放假。

※114年度原住民族歲時祭儀放假日期



案由一：提請討論修訂或廢止「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課外組 提案)

說明：因本校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六大基本能力指標，其中第四項「社會關懷能力」由學務處負責，並以《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作為執行依據。經本學期第七次教務會議中檢視執行成效後發現，該項能力為學生未達成率相對較高的一項。為配合制度調整，提請(方案1)的條文修訂或(方案2)的要點廢止，以利整體學生能力指標制度之達成，提請會議討論。

方案一、「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 18 12 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方得畢業。	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 18 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方得畢業。	
第三條	第二條 凡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應完成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課程，以了解學校發展重點及精神，彰顯中華大學「陽光、創新、π 中華」的辦學特色。	凡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應完成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課程，以了解學校發展重點及精神，彰顯中華大學「陽光、創新、π 中華」的辦學特色。	條目刪除。
第四條	第四條 第三條 志工服務活動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完成「陽光、創新、π 中華」三個單元(共十項子單元)自我學習課程，並完成測驗與回饋事項完成大學之道自我學習課程，或同等訓練課程時數，可認證訓練時數 2 小時。 二、愛系服務活動：每人至少須完成 2 至 10 小時。 三、下列五種服務活動，在畢業期限前總計至少完成 6 至 14 小時。 (一) 志工訓練課程：依內政部所訂課程規範，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延聘師資辦理「志工新時代的服務觀」或「志工服務經驗分享」相關 6 門課程，完成其中一門課程，加計認列 認列 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	第四條 志工服務活動實施方式，說明如下： 一、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完成「陽光、創新、π 中華」三個單元(各項子單元)自我學習課程，並完成測驗與回饋事項，可認證訓練時數 2 小時。 二、愛系服務活動：每人至少須完成 2 至 10 小時。 三、下列五種服務活動，在畢業期限前總計至少完成 6 至 14 小時。 (一) 志工訓練課程：依內政部所訂課程規範，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延聘師資辦理「志工新時代的服務觀」或「志工服務經驗分享」相關 6 門課程，完成其中一門課程，加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 (二) 一系一德鄰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指定認養	條目順修與新增內容。

	(二)三、一系一德鄰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指定認養政府機關或非營利事業機構之志工服務活動。 (二)四、服務學習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所配合的服務活動。 (四)五、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安排之陽光志工服務活動。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可分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服務、帶動中小學及政府機關舉辦之志工服務等五種類型。 (五)六、書院服務活動：參與書院所規劃之服務活動。 七、系認可之志工服務活動。	政府機關或非營利事業機構之志工服務活動。 (三)服務學習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所配合的服務活動。 (四)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安排之陽光志工服務活動。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可分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服務、帶動中小學及政府機關舉辦之志工服務等五種類型。 (五)書院服務活動：參與書院所規劃之服務活動。	
第五條	第五條第四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獲得內政部志工手冊，凡自願參加本校舉辦志工訓練者，每完成一門課程，加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並可折抵共計 14 小時之第四條第 3 款所規定之活動。	為鼓勵本校學生獲得內政部志工手冊，凡自願參加本校舉辦志工訓練者，每完成一門課程，加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並可折抵共計 14 小時之第四條第 3 款所規定之活動。	條目順修。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六條第五條 凡完成本校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 第七條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本校志工校園文化，不提供完成校外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或志工特殊訓練抵免作業。 第八條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條 凡完成本校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 第七條 為落實推動本校志工校園文化，不提供完成校外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或志工特殊訓練抵免作業。 第八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目順修。

中 華 大 學

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	文件編號：CA2-2-004
公佈日期：114 年 06 月 00 日		頁次：

99 年 04 月 28 日學務會議通過
99 年 05 月 06 日校長核定實施
99 年 09 月 2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 年 03 月 23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1 年 09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3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3 年 04 月 09 日校長核定實施
107 年 06 月 13 日學務會議通過
107 年 09 月 19 日學務會議通過
111 年 06 月 22 日學務會議通過
114 年 06 月 00 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06 月 00 日學務會議廢止通過

第一條 為使本校學生能達成社會關懷能力的基本要求，茲依據「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訂定「中華大學志工校園文化推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凡自 99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在校期間至少須完成 ~~18~~ 12 小時的志工服務活動方得畢業。

~~第二條 凡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大學部學籍生，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應完成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課程，以了解學校發展重點及精神，彰顯中華大學「陽光、創新、π 中華」的辦學特色。~~

~~第四條~~ 第三條 志工服務活動實施方式，說明如下：志工服務活動：每人至少須完成 12 小時。下列七種服務活動時數，皆可認列志工服務時數。

一、大學之道愛校學習訓練：~~入學後第一學期以前完成「陽光、創新、π 中華」三個單元（共十項子單元）自我學習課程，並完成測驗與回饋事項~~完成大學之道自我學習課程，或同等訓練課程時數，可認證訓練時數 2 小時。

~~二、愛系服務活動：每人至少須完成 2 至 10 小時。~~

~~三、下列五種服務活動，在畢業期限前總計至少完成 6 至 14 小時。~~

~~(一)~~ 二、志工訓練課程：依內政部所訂課程規範，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延聘師資辦理「~~志工新時代的服務觀~~」或「~~志工服務經驗分享~~」相關 6 門課程，完成其中一門課程，~~加計~~ 認列 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

~~(二)~~ 三、一系一德鄰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指定認養政府機關或非營利事業機構之志工服務活動。

~~(三)~~ 四、服務學習活動：參與由各系或各學程開設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所配合的服務活動。

~~(四)~~ 五、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參與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安排之陽光志工服務活動。陽光志工服務活動可分為愛校服務、社區服務、弱勢團體服務、帶動中小學及政府機關舉辦之志工服務等五種類型。

~~(五)~~ 六、書院服務活動：參與書院所規劃之服務活動。

七、各系認可之志工服務活動。

~~第五條~~ 第四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獲得內政部志工手冊，凡自願參加本校舉辦志工訓練者，每完成

一門課程，加計志工服務活動 2 小時。~~並可折抵共計 14 小時之第四條第 3 款所規定之活動。~~

~~第六條~~ **第五條** 凡完成本校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及志工特殊訓練者，由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統一造冊，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內政部申請「志願服務記錄冊」。

~~第七條~~ **第六條** 為落實推動本校志工校園文化，不提供完成校外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或志工特殊訓練抵免作業。

~~第八條~~ **第七條**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學生基本能力指標實施辦法。
2. 附件-志工服務活動作業流程與說明。

使用表單

1. 志工服務活動系所單位公告申請表
2. 志工服務活動社團公告申請表
3. 志工服務出席簽到表
4. 志工服務反思回饋表
5. 志工服務活動成績表
6. 志工服務活動保險名單

案由二、制訂「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辦法」，提請討論（課外組提案）

說明：經瞭解目前校內各社團系會多數未明訂解散時之財務與財產處理機制，導致社團解散後，常有資產無法明確歸屬之情形。為促進社團財務透明、保障資產妥善運用，擬訂本辦法作為通用依據，供社團系會於解散時依循。

「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辦法」新訂條文

條目	新訂條文	立法理由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七條及總務處採購與文書組《財產物品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為協助本校學生社團於辦理解散時，明確處理剩餘財務與財產設備事宜，確保資源妥善運用與紀錄留存。	設立本辦法的法律依據為《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七條及總務處採購與文書組《財產物品管理辦法》，目的在於補足社團解散時資產處理的制度空缺。透過明訂程序與原則，可避免資產去向不明或資源浪費，達成資源妥善運用與制度化管理的目標。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正式解散之學生社團；如社團連續二學年度未提報幹部名單，或經課外組認定為實質停擺者，得視同解散處理。	界定本辦法的適用範圍，使其專門適用於本校已核可立案之學生社團，確保制度的明確性與執行的一致性，亦利於在社團停擺或解散時，有一致標準可循。
第三條	程序規定 應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程序召開會員大會通過解散案，並進行以下程序： 一、由會長或社團幹部提出解散提案並說明理由。 二、應有過半數會員出席，且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三、同場討論並決議剩餘財務與財產設備之處理方式，詳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 四、填寫《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書》。 五、將決議書報送課外組備查。 六、如無法召開，應由指導老師或所屬系所協助辦理財務結算與設備清點，並報請課外組協處。	規範解散程序，保障社團內部民主決策與會員參與權，並要求會議記錄與決議書，有助於形成法律證據及備查依據，也能防止突襲性解散或資產私自處分等爭議。

第四條	財務處理原則 財務處理應優先清償未結清款項，並依會費來源比例決定退還或捐贈用途；公費補助部分不得退還，應移撥回學校使用。社團解散時，須清點並列明至當日前之剩餘經費（包含會費、補助款、募款收入等），其處理方式得選擇以下方式處理： 一、先依各會員實際繳納之會費金額辦理退費作業，退費金額以「原始繳費金額」為基準。若有剩餘款，則再依本次解散決議處理。 二、捐贈予所屬系所/學程，作為學生自治或教學推廣之用途。 三、捐贈至中華大學（須填寫「中華大學捐款單」），得指定用途。 四、辦理一至多場與社團或系會宗旨相關之活動，作為社團結束前之回饋活動。 五、移交學務處課外組統籌管理。 六、其他經合理討論並記錄者。	清楚界定剩餘財務的處置原則與選項，讓社團在合情合理下自行決定最適處理方式，如退費、捐贈、辦理活動等，兼顧資源回饋、公平正義與彈性處理。
第五條	財產與設備處理原則 屬公有財產部分，應依本校《財產物品管理辦法》報廢或移撥；經學校列產之設備，應移交至系辦／院辦／課外活動組，由主管單位安排保管人管理。非公產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處置： 一、非經學校列產之設備，轉讓予其他社團／系會／行政單位，並列入轉移紀錄。 二、非經學校列產之設備，贈與社團成員／公益團體／社福機構，並列入贈與紀錄。 三、無使用價值或毀損設備，應辦理報廢處理，並拍照或附佐證資料。 四、其他經合理討論並記錄者。	區分學校列產與非列產財物的處理原則，避免資產流失或不當轉讓，並確保可追溯。包括轉移、贈與、報廢等項目，使社團可依資產性質採最適方式處理，同時符合資產管理要求。
第六條	報備與保存 解散程序完成後，社團應提交以下資料予課外組備查： 一、解散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二、財務結算表與相關金流明細。 三、財產清單及處理紀錄佐證（如轉移證明、贈與證明、報廢照片、捐贈收據證明等）。 四、《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書》正本一份。	要求社團於解散後報送相關文件，是為落實監督與備查機制。透過文件留存與資訊透明化，可防止舞弊與疑義，也保障社團與校方的權益與責任劃分。

第七條	施行與章程適用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社團如《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應優先適用章程。	確認本辦法的法源程序為學生事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以賦予其正式效力。同時社團如章程另有規定，應優先適用章程，避免產生法律適用上的衝突。
使用表單	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書	為落實本辦法第三條至第五條中所規定之程序與處置方式，確保社團解散過程中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具備明確書面記錄與會員同意依據，特設計本表單，供社團據以操作並供課外組備查。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 財產設備處理辦法	文件編號：CA2-2-004
公佈日期：114 年 00 月 00 日		頁次：1

114年 00 月00 日第1次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依據與目的

本辦法依據「中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七條及總務處採購與文書組《財產物品管理辦法》規定訂定之，為協助本校學生社團於辦理解散時，明確處理剩餘財務與財產設備事宜，確保資源妥善運用與紀錄留存。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辦法適用於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正式解散之學生社團；如社團連續二學年度未提報幹部名單，或經課外組認定為實質停擺者，得視同解散處理。

第三條 程序規定

應依《學生社團組織章程》程序召開會員大會通過解散案，並進行以下程序：

- 一、由會長或社團幹部提出解散提案並說明理由。
- 二、應有過半數會員出席，且經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通過。
- 三、同場討論並決議剩餘財務與財產設備之處理方式，詳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
- 四、填寫《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書》。
- 五、將決議書報送課外組備查。
- 六、如無法召開，應由指導老師或所屬系所協助辦理財務結算與設備清點，並報請課外組協處。

第四條 財務處理原則

財務處理應優先清償未結清款項，並依會費來源比例決定退還或捐贈用途；公費補助部分不得退還，應移撥回學校使用。社團解散時，須清點並列明至當日前之剩餘經費（包含會費、補助款、募款收入等），其處理方式得選擇以下方式處理：

- 一、先依各會員（具學籍者）實際繳納之會費金額辦理退費作業，退費金額以「原始繳費金額」為基準。若有剩餘款，則再依本次解散決議處理。
- 二、捐贈予所屬系所/學程，作為學生自治或教學推廣之用途。
- 三、捐贈至中華大學（須填寫「中華大學捐款單」），得指定用途。
- 四、辦理一至多場與社團或系會宗旨相關之活動，作為社團結束前之回饋活動。
- 五、移交學務處課外組統籌管理。
- 六、其他經合理討論並記錄者。

第五條 財產與設備處理原則

屬公有財產部分，應依本校《財產物品管理辦法》報廢或移撥；經學校列產之設備，應移交至系辦/院辦/課外組，由主管單位安排保管人管理。非公產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處置：

- 一、非經學校列產之設備，轉讓予其他社團/系會/行政單位，並列入轉移紀錄。
- 二、非經學校列產之設備，贈與社團成員/公益團體/社福機構，並列入贈與紀錄。
- 三、無使用價值或毀損設備，應辦理報廢處理，並拍照或附佐證資料。
- 四、其他經合理討論並記錄者。

第六條 報備與保存

解散程序完成後，社團應提交以下資料予課外組備查：

- 一、解散會員大會會議紀錄與簽到表。
- 二、財務結算表與相關金流明細。
- 三、財產清單及處理紀錄佐證（如轉移證明、贈與證明、報廢照片、捐贈收據證明等）。
- 四、《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書》正本一份。

第七條 施行與章程適用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社團如《學生社團組織章程》另有規定，應優先適用章程。

使用表單

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書

學生社團解散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書

※本表係供課外組認定社團解散後財物處理之參考文件，不具法律強制力；各簽署人同意資訊將限於校內用途使用。

社團名稱：【】（以下簡稱本社團）

一、會議時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星期)

二、會議地點：【

會議主席：根據「學生社團組織要點」第五點，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得依其組織章程及實際需要召開各級會議，惟社員大會為各社團之最高決議機構。各級會議主席，由該會《學生社團組織章程》章程所定之會長/社長擔任，未明定者，得由實際召集會議之最高幹部擔任之。

【姓名： 職稱： 】

三、出席人數與表決規定：

本案須經「過半數有效會員出席」且「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通過。請填寫以下資料：

【有效會員(具學籍者)總數 人，實際出席人數： 人】

四、說明：

本社團因【簡述解散原因：】提出解散，並依法召開會員大會進行最終財務與財產設備處理決議。

五、內容：

(一)截至本會正式解散日前，社團財務與財產狀況如下：

- 會費與補助結餘金額：新台幣【 】元整
- 器材與設備清單與狀況：【詳附清冊】

(二) 本次會員大會經出席人員討論，決議如下（以下擇一或複選填寫）：

1. 結餘財務金額處理方式：財務處理應優先清償未結清款項，並依會費來源比例決定退還或捐贈用途；公費補助部分不得退還，應移撥回學校使用。

- ☐ 先退費【每人 /元】，之後的結餘款再勾選下方案處置。
- ☐ 捐贈至【 系／學程】用於學生自治或教學推廣。
- ☐ 捐贈至中華大學【填寫中華大學捐款單】並得以指定用途。
- ☐ 辦理一至多場【與社團系會活動相關】，供學生參加。
- ☐ 移交至【學務處／**課外組**】統籌管理。
- ☐ 其他方式：

2. 財產設備處理方式：屬公有財產部分，應依本校財產管理作業程序報廢或移撥；非公產部分，應依下列方式處置。

- ☐ 經學校列產之設備，轉移至【系辦／院辦／**課外組**】，由主管單位安排保管人管理。
- ☐ 非經學校列產之設備，轉讓予【其他社團／系會／行政單位】，並列入轉移紀錄。
- ☐ 非經學校列產之設備，贈與【社團成員／公益團體／社福機構】，並列入贈與紀錄。
- ☐ 報廢處理（經資產盤點後確認無使用價值或無法保存）。
- ☐ 其他方式：

(三)上述決議經出席會員【☐全體一致通過／☐表決通過（贊成 人，反對 人）】，並授權

【☐社長／☐會長／☐財務長／☐經會議指定人選】執行後續結清與移交作業。

六、附註與移交程序說明：

- (一) 本案通過後將報請【學系／課外組／學務處】備查。
- (二) 所有會費結餘與財產均已清點並完成列冊，後續移交將辦妥簽收紀錄。
- (三) 解散後所有帳務將不再以本社團名義開立或支出。
- (四) 出席會員簽名：檢附簽到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案由三：提請討論修訂「補助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要點」，提請討論。(課外組 提案)

說明：依據教育部審查意見；學生社團器材及設備應於上半年完成採購，以利學生於當年度實際使用。為配合此項原則，提請修訂「補助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要點」相關條文。

「補助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條目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壹 貳 參 肆 伍	刪除	壹、目的(含內容) 貳、適用對象(含內容) 參、權責單位(含內容) 肆、內容(含內容) 伍、	依據 ISO 文件及「法規及行政規則格式撰寫原則」，保留條、項、款、目，餘分類標題建議整併刪除。
一、	一、主旨 第一條	一、主旨：	新增「第一條」樣態。
二、	二、 第二條 經費來源： (一) 一、 教育部私立大學院校獎補助款，提撥 0.75%-1%，購置資本門之社團器材設備。 (二) 二、 學校經費：每學年度預算編列社團設備維修、保養費用，經常門之耗材費用。	二、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私立大學院校獎補助款，提撥 0.75%-1%，購置資本門之社團器材設備。 (二)學校經費：每學年度預算編列社團設備維修、保養費用，經常門之耗材費用。	1. 新增「第二條」樣態。 2. 修正文字敘述之編號順序。
三、	三、 第三條 執行方式： (一) 一、 於每年度期初，由會計室研發處告知經費額度，分上、下年度執行於原則上於上半年執行完畢。 (二) 二、 課指外組於社團負責人大會轉達說明，再由各社團依規定提出申請社團設備需求申請表，並需須由各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指外組。 (三) 三、 召開組務會議，協調需求配置之彙整。課外組彙整需求申請表之內容，經研發處確認採購資格後送處務會議進行排序審查。	三、執行方式： (一)於每年度期初，由會計室告知經費額度，分上、下年度執行。 (二)課指組於社團負責人大會轉達說明，再由各社團依規定提出申請，並需由各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指組。 (三)召開組務會議，協調需求配置之彙整。 (四)報請學務會議核備後施行。 (五)課指組依學校採購流程請購之。	1. 新增「第三條」樣態。 2. 修正文字敘述之編號順序。 3. 修正課指組為課外組。 4. 修正第三條內容及新增申請條件說明。

	(四)四、報請學務會議核備審議後施行。 (五)五、課指外組依學校採購流程請購之。		
	第四條 申請條件： 一、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正式性社團。 二、社務運作正常。 三、年度社團評鑑成績及格者。 四、完成社團器材盤點紀錄表。	無。	新增「第四條」樣態及條文。
四、	四五、購置審核依據： (一)一、社團經營運作狀況(每年度社團評鑑結果包括社團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參與研習及固定集會)30%。 (二)二、社團特殊或專用器材之實際需求。社團特殊表現(含每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社團參賽(演)紀錄及獲獎表現)30%。 (三)三、重點輔導社團發展之需求。協助校務及參與學校活動配合度(含支援各項學校活動)20%。 (四)四、社團需求急迫性。因應社團發展或安全顧慮之實際需求20%。 (五)辦理活動經常借用之器材。	四、購置審核依據： (一)社團經營狀況(每年度社團評鑑結果)。 (二)社團特殊或專用器材之實際需求。 (三)重點輔導社團發展之需求。 (四)社團需求急迫性。 (五)辦理活動經常借用之器材。	1. 新增「第五條」樣態。 2. 修正文字敘述之編號順序。 3. 修正第五條內容及刪除編號(五)。
五、	五六、管理事項： (一)一、購置之所有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器材設備，皆列入「學校財產」建冊管理。 (二)二、配合學校財管組管理、施行盤點。 (三)三、如有年限已到、無法維修之器材，需依學校財產管理申	五、管理事項： (一)購置之所有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器材設備，皆列入「學校財產」建冊管理。 (二)配合學校財管組管理、施行盤點。 (三)如有年限已到、無法維修之器材，需依學校財產管理申請報	1. 新增「第六條」樣態。 2. 修正文字敘述之編號順序。 3. 修正課指組為課外組。

	請報廢事宜。 (四)四、各社團應有財產保管人、負責器材保管全責。 (五)五、社團新舊負責人交接，需列入重要移交項目。 (六)六、如有遺失，該社團需負賠償責任。 (七)七、課指外組將不定期檢查社團器材保管狀況。 (八)八、社團之器材可相互借用，以達資源共享原則。	廢事宜。 (四)各社團應有財產保管人、負責器材保管全責。 (五)社團新舊負責人交接，需列入重要移交項目。 (六)如有遺失，該社團需負賠償責任。 (七)課指組將不定期檢查社團器材保管狀況。 (八)社團之器材可相互借用，以達資源共享原則。	
六、	六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六、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新增「第七條」樣態。
使用表單	伍使用表單 1. 社團設備需求申請表 2. 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表	伍、使用表單 1. 社團設備需求申請表	新增表單 2。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學務處課外活動組	補助學生社團器材購置要點	文件編號：CA2-3-007
公佈日期：114年00月00日		頁次：1

95年8月30日學務會議通過

100年03月23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114年00月00日學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目的

~~為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擴大學生健康生活、興趣專長、自治能力之培養、推展快樂學習、服務熱誠之目的，訂定本辦法。~~

貳、適用對象

~~本校正式規定核准成立之社團屬本程序書之適用範圍。~~

參、權責單位

- ~~一、學生自治團體與社團：提出器材購置申請。~~
- ~~二、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輔導與監督、審核、核銷。~~

肆、內容

~~主旨~~ **第一條** 為鼓勵同學參與社團活動、擴大學生健康生活、興趣專長、自治能力之培養，推展快樂學習、服務熱誠之目的，訂定本辦法。

~~一、~~ **第二條** 經費來源：

- ~~(一)~~ 一、教育部私立大學院校獎補助款，提撥 0.75%-1%，購置資本門之社團器材設備。
- ~~(二)~~ 二、學校經費：每學年度預算編列社團設備維修、保養費用，經常門之耗材費用。

~~二、~~ **第三條** 執行方式：

- ~~(一)~~ 一、於每年度期初，由會計室**研發處**告知經費額度，~~分上、下年度執行於原則上於上半年執行完畢。~~
- ~~(二)~~ 二、**課指外組**於社團負責人大會轉達說明，再由各社團依規定提出申請**社團設備需申請**並**需須**由各社團指導老師簽核後送交**課指外組**。
- ~~(三)~~ 三、~~召開組務會議，協調需求配置之彙整。~~**課指外組彙整需求申請表之內容，經研發處確認採購資格後送處務會議進行排序審查。**
- ~~(四)~~ 四、報請學務會議核備**審議**後施行。
- ~~(五)~~ 五、**課指外組**依學校採購流程請購之。

第四條 申請條件：

- 一、本校正式核准成立之正式性社團。
- 二、社務運作正常。
- 三、年度社團評鑑成績及格者。
- 四、完成社團器材盤點紀錄表。

~~四、~~ **第五條** 購置審核依據：

- ~~(一)~~ 一、社團**經營運作**狀況(~~每年度社團評鑑結果~~**包括社團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參與研習及固定集會**)30%。
- ~~(二)~~ 二、~~社團特殊或專用器材之實際需求。~~**社團特殊表現(含每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社團參賽(演))**

紀錄及獲獎表現)30%。

~~(二)~~ ~~三、重點輔導社團發展之需求。~~ 協助校務及參與學校活動配合度(含支援各項學校活動)20%。

~~(四)~~ ~~四、社團需求急迫性。~~ 因應社團發展或安全顧慮之實際需求20%。

~~(五)~~ ~~辦理活動經常借用之器材。~~

~~五~~ 第六條 管理事項：

~~(一)~~ 一、購置之所有經常門及資本門之器材設備，皆列入「學校財產」建冊管理。

~~(二)~~ 二、配合學校財管組管理、施行盤點。

~~(三)~~ 三、如有年限已到、無法維修之器材，需依學校財產管理申請報廢事宜。

~~(四)~~ 四、各社團應有財產保管人、負責器材保管全責。

~~(五)~~ 五、社團新舊負責人交接，需列入重要移交項目。

~~(六)~~ 六、如有遺失，該社團需負賠償責任。

~~(七)~~ 七、課指外組將不定期檢查社團器材保管狀況。

~~(八)~~ 八、社團之器材可相互借用，以達資源共享原則。

~~六~~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

伍、使用表單

1. 社團設備需求申請表

2. 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表

社團設備採購排序審查表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申請社團	購置審核依據(0-100)				建議排序(課指組)	核定排序(處務會議)
					社團經營運作狀況(每年度社團評鑑結果包括社團實際參與活動人數、參與研習及固定集會)	社團特殊或專用器材之實際需求。社團特殊表現(含每年度社團評鑑成績、社團參賽(演)紀錄及獲獎表現)	協助校務及參與學校活動配合度(含支援各項學校活動)	因應社團發展或安全顧慮之實際需求		
					30%	30%	20%	20%		
1										
2										
3										
4										
5										
6										
7										

(表格請自行延伸使用)

案由四、114 上半年度校務獎助款提撥補助社團設備費(資本門)請購案，提請審查討論。
(課外組 提案)

說明：由本校 6 個社團所提出申請的 9 項設備補助案，補助經費為 298,100 元，如經會議通過後將依採購規定辦理請購，並依實際議價結果核實支應。提請會議審查與討論。

項次	設備名稱	數量	單價	預算金額	申請社團	需求說明
1	LED Pixel MR Pro V2-粗單長棍(120 燈)	1	\$21,000	\$21,000	火舞社	新增光具以達表演完整及多樣性。
2	LED Pixel MR Pro V2-Poi 圖型棍(80 燈)	1	\$21,000	\$21,000	火舞社	新增光具以達表演完整及多樣性。
3	伸縮鏡頭(恆定光圈)	1	\$37,000	\$37,000	風華攝影社	為提升社團活動攝影品質，計畫採購 RF 24-105mm f/4L IS USM 鏡頭，搭配現有 Canon EOS RP 相機使用。
4	鏡頭	1	\$12,500	\$12,500	風華攝影社	原有長焦鏡頭需透過轉接環使用，長期起下已導致對焦不準與接觸不良情形，影響拍攝效率與成品質量。
5	計時器-MTS-288B	1	\$26,000	\$26,000	籃球社	規範比賽時間，控管進攻時間，顯示比賽狀態，提高比賽與效率，觀眾體驗更好。
6	Basehit 發球機	1	\$16,500	\$16,500	棒球社	協助棒球投打訓練、提升棒球基本功。
7	氣墊床	1	\$99,000	\$99,000	競技啦啦社	讓學生可以更好的操作難度動作以確保安全。
8	混音擴大機組	1	\$23,100	\$23,100	第 24 屆學生會	目前學生會現有音響設備為「搬運型」，雖具備基本音效功能，但在實際使用中仍存在數項限制，為強化校園活動、社團交流及學生會主持之音響設備需求，
9	數位廣告機	1	\$42,000	\$42,000	第 24 屆學生會	為提升學生會與全校師生之間的資訊傳遞效率，強化校園公共資訊可視化與數位化管理，第 24 屆學生

						會擬購置數位廣告機，作為資訊展示與活動宣傳平台，改善目前設備老舊問題。
合 計				\$298,100	註:申請經費預估需求 298,100 元，依規定請購，議價後核實支應。	

113 學年度第四次學務會議簽名單

日期:114 年 6 月 18 日下午 3:30 地點:L803

單 位	姓 名	單 位	姓 名
(主席) 學務長	閻克勤	國際智慧學院	簡曉花
教務長、國際專修部	林育立	行管系 國際智慧行銷學程	張筵儀 請假
總務長	梁秋國 請假	語言中心	劉立雯 請假
國際處 智慧城市學程	解鴻年 請假	應日系	魏志珍
圖書與資訊處	曾秋蓉	國際智慧學院 進修學士班	胡至沛
通識教育中心 中華書院	梁美惠	應智商務學程	江怡慧
資電學院	連振昌	觀光學院 國際酒店管學程、休閒系	張馨文
資工系、生資系	石昭玲 請假	會展系 觀光學院學士班	詹宜螢
電機系	蘇建焜	創產學院 餐旅管理學系	鄧維兆 請假
機械系	葉明勳 請假	高階資料庫管理學位 學程	李之中 請假
電子系	賴瓊惠 請假	體育室	邵心平 請假
光電系、光電學程	吳建宏	軍訓室	邱孔鐸
管理學院 西英格蘭學士學位學程	裴文	生輔組	邱詩卉
企管系、管院進修班	徐子光	課外組	潘崑宏
財管系、國企系	陳柏琪	諮商中心	林鑫琪
資管系	賴以軒 陳棟樑	就業與校友服務組	楊明玲
舊金山大學資訊學程 加大爾灣分校資管學程	龔愛玲	衛保組	裴蕾
工管系	陳棟樑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陳瑞玲
建築學院 土木系	李煜齡	學生會代表	會展 黃舒筠 請假
建築學院	賴宇亭	學生議會代表	機械 陳采玲 吳靜儀
建築系、工設系 建築學院進修學士班	陳天佑 請假	宿自會學生代表	電機 彭皓瑜 請假